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2021 年，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顺应监管趋势，坚守合规原则，全面深化关联交易管理，持续完善制度机制，不断加强日常监控、统计分析、风险排查、督导提示，加快推进关联交易管理信息化与精细化水平提升，尽职履行关联交易审批、披露、报备等义务，切实防范与关联方发生利益输送风险，确保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有效运行。根据银保监会其时有效的《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本行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本行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一）严格把握关联交易实质性、公允性与合规性，密切关注交易风险，公司治理效能发挥更加充分。

2021 年，本行董事会、监事会一以贯之高度重视关联交易合规管理，勤勉尽责履行关联交易相关义务。董事会及其下设**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以诚实信用、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交易公平公允、符合本行及整体股东利益

为原则，对关联交易的实质性、公允性、合规性进行严格把关，确保审议通过的交易符合监管规定，对个别存在不确定因素的交易暂缓审议，以防关联交易风险。**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重点围绕定价等交易条件和审批程序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客观评估、有效决策关联交易发挥积极作用。**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审阅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及重大关联交易报告、提示关联交易风险关注事项等方式履行监督职责，为防范关联交易风险发挥重要作用。日常工作中，**董事、监事**定期审阅管理层报备文件，掌握关联方最新认定情况、重大和一般关联交易情况、风险监测情况及审计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组成）审阅确认了本行关联方名单 4 次，将关联方认定情况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并向全行发布。该委员会及董事会分别召开了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会议 14 次，预审、审批了关联交易议案 16 项，涉及重大关联授信 94 笔合计 2,089.98 亿元人民币（详见下表）；审阅了日常报备的授信类关联交易月度报告 12 项，授信业务风险情况季度报告 4 项，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季度报告 4 项，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1 项。

表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1年1月27日	5届40次	审议《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给予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10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2021年2月2日	5届41次	审议《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给予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269.69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2021年3月25日	5届44次	1. 审议《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给予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10.26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给予新湖中宝关联方企业14.45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2. 审议《中信银行2020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2021年4月15日	5届45次	审议《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给予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49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2021年4月29日	5届46次	审议《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给予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8.5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给予新湖中宝关联方企业8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2021年5月21日	5届47次	审议《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给予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30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2021年6月24日	6届1次	审议《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给予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168.694214亿元人民币授信。
2021年7月28日	6届2次	审议《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给予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68.442578亿元人民币授信。
2021年8月25日	6届3次	审议《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给予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82.5765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给予新湖中宝关联方企业3.1亿美元(折合人民币20.03亿元)授信额度。
2021年9月30日	6届4次	审议《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给予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402.29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2021年10月28日	6届5次	审议《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给予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52.094214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给予新湖中宝关联方企业20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2021年11月22日	6届6次	审议《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给予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546.745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2021年12月10日	6届7次	审议《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给予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97.32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2021年12月24日	6届8次	1. 审议《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给予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219.3898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给予新湖中宝关联方企业12.5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2. 审议《关于调整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资产托管服务类关联交易2021-2023年度上限从5亿元、7亿元、10亿元调增至7亿元、18亿元、28亿元。

(二) 持续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加强业务规划统筹、有效开展额度管理，增强关联交易管理统筹性与有效性。

2021年，本行持续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机制，结合业务发展实际重检并调整关联交易上限，为全行关联交易持续、合规、高效开展提供机制保障。在加强规划方面，本行强化了客户管理与业务规划环节对关联交易的统筹规划，有计划、分步骤、按规程开展关联方交易，在合规前提下有效满足关联方客户业务发展需求。在完善机制方面，本行在已完成申请2021-2023年度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上限重检。结合市场情况变化与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及时调整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资产托管服务类持续关联交易年度上限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增强了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有效性。在管控额度方面，一方面严格实施关联交易授信限额与非授信年度上限的管控，确保各类业务在上限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公平公正开展；另一方面，结合业务发展实际，规范开展对同一关联方同类关联交易额度的内部调剂，增强关

联交易额度使用效率，支持业务合规有效开展。报告期内，本行各项关联交易均未超过监管规定或批准的上限。

（三）不断加强关联方精细化管理，推动业务系统完善关联方标识，强化关联交易识别与管理基础。

2021年，本行遵照境内外相关监管法规对关联方进行分类管理与动态更新，提升关联方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夯实关联交易有效识别和统计的基础。在分类动态管理方面，依据银保监会、证监会、上交所、联交所、财政部等监管规则分口径制作关联方名单，通过向主要股东征集信息、日常业务开展中识别关联关系变化、获取关联自然人申报信息等方式，动态更新关联方名单，按实质重于形式及穿透原则认定关联法人和自然人。在精细化管理方面，分类梳理关联法人与主要股东关系的“亲疏远近”，实现多维度展现关联方信息，为关联交易决策提供更充分的信息支持。通过开发关联方股权穿透图谱功能，更便捷、直观地展示股权关系，实现关联关系可视化。在系统化应用方面，通过技术手段将关联方名单从法人维度扩展为法人分支机构维度，并推动全行业务系统嵌入关联方机构标识，提高关联方识别的自动化率，为关联交易数据自动化采集奠定基础。上述举措对强化关联方认定的全面性、时效性、准确性及信息化水平起到积极作用。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关联法人合计5,942家，关联自然人合计19,310人。

（四）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披露、报备程序，强化信息披露规范性与准确性，保障股东、客户、监管及公众知情权。

2021年，本行在认真遵循各监管机构关于关联交易审议、披露、报备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规范，维护本行及利益相关方的知情权与整体利益。**根据银保监会监管规则**，对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逐笔提交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预审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和披露，并及时向银保监会和本行监事会报备。**根据上交所、联交所监管规则**，对已申请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业务，严格控制在上限内开展；对未申请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业务，做好管理和监控，一旦触发审议或披露要求，及时根据监管规定履行审议或披露程序。**根据财政部及银保监会规则**，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准确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信息，并统筹考虑监管要求、财报编制原则等因素，持续强化重大关联交易的披露规范。在按月、季分别向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备授信类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基础上，按照银保监会要求完成关联交易监管系统数据报送。报告期内，本行于境内外同步发布关联交易相关临时公告 34 项，通过两次定期报告集中披露主要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等情况，确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充分、透明，保障本行股东及利益相关方的知情权。

**（五）进一步强化关联交易政策研究与风险防范，多措并举增强关联交易管理主动性、前瞻性、有效性。**

2021年，本行围绕监管精神及政策导向，深入开展关联交易政策研究，持续加强风险排查、监测与防范，为确保关联交易全面合规做出积极努力。**在政策研究方面**，围绕银保监会《银

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相关内容，深入研究监管要求，全面分析对关联交易管理的影响，提前制定落实新规的方案举措。在关联方识别方面，为增强本行关联方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在积极协调股东逐步完善关联方信息校验机制的同时，主动运用外部公开数据开发疑似关联方识别系统功能，进一步增强管理主动性，以实现“织密关联方之网”。在风险监控方面，持续加强对关联方授信后的风险监测，密切跟踪资产质量变化情况并研判相关风险，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以便董事、监事及时了解关联交易风险并进行有效决策和监督。在内控管理方面，除每年开展关联交易专项审计、自查自纠外，围绕银保监会“股权和关联交易管理专项整治”“公司治理自评估”等专项工作要求，认真开展关联交易有关风险排查，强化风险防范的系统性、全面性及常态化，及时防范化解关联交易风险，持续强化关联交易内控机制。

（六）有效提供关联交易合规解决方案，积极推动科技赋能，通过“人防”与“技防”的有机融合提升管理信息化水平。

2021年，本行坚持“意识与能力双提升”，持续加强关联交易合规督导与技术保障，努力提升关联交易管理精细化与信息化水平。在深化合规意识方面，围绕经营管理机构日常管理中对于关联方及交易认定的疑难点，及时提供合规管理建议。对于股东关联方重大股权变化情况，提前做好关联交易管理有关预案，确保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满足各方监管要求。在强化合规手段方面，通过加快推进系统优化建设，着力加强关联方信

息在客户、业务、管理系统中的有效应用，进一步强化关联法人、疑似关联法人识别功能，实现对疑似关联交易的流程阻断，有效降低操作风险。上述管理举措，有利于持续完善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有效提升关联交易管理质效。

## 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统计与分析

2021年，本行继续按照银保监会、上交所、联交所和会计准则等不同监管规定，分类认定和统计关联方信息。日常业务中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报告期内，已申请年度上限的交易均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上限内进行，未申请年度上限的交易，达到监管规定的审议或披露标准的已履行相应程序，未达到相应标准的已履行报备程序。具体统计和分析如下：

### （一）关联方认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5,942家关联法人，19,310名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表二：本行关联方统计表

单位：家/人

关联方口径	关联方数目
<b>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b>	<b>5,942</b>
其中：银保监会口径	5,576
上交所口径	2,778
联交所口径	2,063
会计准则口径	5,122
<b>关联自然人：</b>	<b>19,310</b>
其中：本人	3,344
亲属	15,966

关联法人方面：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确认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共 5,942 家，较 2020 年末增加 607 家。主要原因系本行主要股东投资情况变化<sup>1</sup>、关联自然人投资或任职情况变化、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识别认定关联方所致。

关联自然人方面：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确认的关联自然人共 19,310 人，较 2020 年末增加 1,478 人，主要原因系本行进一步加强关联自然人信息采集及申报管理，通过加强信息化手段及日常督导提高关联自然人信息更新效率所致。

## （二）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中信集团、新湖中宝、中国烟草、关联自然人投资或任职关联方、关联自然人的授信情况如下：

<sup>1</sup> 新增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71 家。

表三：与关联方授信类关联交易统计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联方	银保监会监管口径		银保监会监管上限 (按 2021 年第三季度末资本净额计算)	上交所监管口径		董事会/ 股东大会 批准上限	是否在 监管及 获批的 上限内
	授信 额度	授信 余额		授信 额度	授信 余额		
中信集团 关联方企业	2563.95	957.05	1062.03	1806.21	650.36	2000	是
新湖中宝 关联方企业	469.33	204.78	1062.03	115.91	55.29	200	是
中国烟草 关联方企业	26.55	2.05	1062.03	0	0	200	是
关联自然人 投资或任职 关联方企业	153.88	40.98	—	63.53	15.53	—	—
关联自然人	—	16.75	—	—	0.26	—	—
全部关联方	3213.71	1221.61	3540.10	1985.65	721.44	—	是

- 注：1. 银保监会监管上限以“授信余额”为口径，对单一关联方所在集团（或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的余额上限为本行资本净额的15%（1,062.03亿元），对全部关联方的余额上限为本行资本净额的50%（3,540.10亿元）。上交所监管上限以“授信额度”为口径，已申请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授信业务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上限（三方股东分别为2,000亿元、200亿元、200亿元）。银保监会与上交所的监管上限各自适用于自身监管口径规定的关联方范围，新湖中宝、中国烟草在上交所口径下的关联方主要为其派驻本行的董事所任职的该集团附属企业。
2. 根据银保监会监管规定，本行统计关联授信额度及余额时，已扣除关联方企业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3. 根据银保监会监管规定，资本净额是指上季末资本净额。截至2021年第三季度末，本行资本净额为7,080.20亿元人民币。

截至报告期末，上交所监管口径下，本行及子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为721.44亿元。其中，对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650.36亿元，对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55.29亿元，对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零，对关

联自然人投资或任职的关联方授信余额为 15.53 亿元，对关联自然人授信余额为 0.26 亿元，上述授信余额及相应额度均未超过上交所监管口径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上限。

银保监会监管口径下，本行及子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为 1,221.61 亿元。其中，对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 957.05 亿元，对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 204.78 亿元，对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 2.05 亿元，对关联自然人投资或任职的关联方授信余额为 40.98 亿元，对关联自然人授信余额为 16.75 亿元。上述授信余额均未超过银保监会监管口径下关联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比例的上限。

本行对关联方授信业务整体质量优良。其中，关注类授信 1 笔（金额 0.02 亿元），次级类授信 1 笔（金额 0.60 亿元），可疑类授信 2 笔（金额 3.39 亿元），损失类授信 1 笔（金额 9.20 亿元），其他授信均为正常类。关联交易不良率低于本行不良率，就交易数量、结构及质量而言，对本行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三）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遵循已向上交所、联交所申请的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七大类持续关联交易上限，包括第三方存管、资产托管、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资产转让、综合服务、资金交易及理财与投资服务等，有序开展关联交易（详见下表）。

表四：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框架协议		计算依据	2021 年度 上限	2021 年度 发生额	是否 在获 批上 限内
第三方存管		服务费用	2	0.22	是
资产托管		服务费用	7	5.32	是
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		服务费用	40	2.20	是
资产转让		交易金额	1700	422.05	是
理财与 投资服务	非保本理财 与代理服务	服务费用	65	11.57	是
	投资服务	银行投资收益及费用	45	8.96	是
		投资资金时点余额	1900	300.86	是
资金交易		交易损益	20	4.56	是
		公允价值计入资产	22	6.45	是
		公允价值计入负债	400	4.56	是
综合服务		服务费用	60	31.53	是

从上限使用情况看，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各类非授信关联交易均未超过年度上限，符合监管要求。此外，本行与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关联自然人投资或任职的关联方发生的第三方存管、资产托管、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资产转让、非保本理财与代理服务、资金交易、综合服务未及监管要求的披露及审议标准，或根据监管规定可豁免审议披露，已按规定履行报备程序。

特此报告。